附件2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基本职能：依法承担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和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动物疫情调查、监测与报告；履行畜牧业生产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和畜禽新品种的引种、试验、示范、草原管理，生产统计等公益性职能；承担动物卫生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兽药和饲料等养殖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等职责。

2、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完成局党组安排。主要从事畜牧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科技宣传培训等工作，现简要陈述如下：

**2023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第一方面是雁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实施动物强制免疫。**组织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等4种疫病的强制免疫，做好疫苗采购，组织和管理，统筹全区疫苗等防疫物资的调运、下发，做好技术培训指导，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估，参与考核评比等工作，确保全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主要动物疫病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二）加强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计划采购狂犬病灭活疫苗8万头份，开展春季犬只集中免疫。持续做好猪П型链球菌病防控技术指导，适时督促指导养殖主体做好免疫和预防。有针对性地开展人畜共患病健康教育和培训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危人群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人畜共患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确保人畜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三）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要求，继续落实疫情排查、监测和环境消毒灭源等各项防控措施，着力推介非洲猪瘟防控配套技术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确保实现稳定控制目标，保障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

**（四）全力做好养殖场防疫技术培训指导。**继续推进“先打后补”项目，提高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的防控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巡回服务，落实主要疫病的入场监测和预警，推动规模养殖场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措施。

**（五）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及要求，加快推动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进度，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提升诊断、检测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村级动物疫情巡查、定点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风险评估预警等制度，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监测任务，为各级动物疫病防控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和技术保障。

**（六）加强基层兽医培训指导。**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镇、村动物防疫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推广兽医研究新成果和适用新技术，建立动物疫控机构与养殖企业之间技术协作，推动全区动物疫病防控有序开展。

**（七）加强应急管理与物资储备。**严格按照《雁江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雁江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雁江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做好消毒药等防疫物资应急储备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及时查证核实举报疫情线索，及时消除疫情隐患。一旦发生疫情，要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并按“早、快、严、小”的原则果断处置，减少损失，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方面是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

**（一）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开展鲤鱼湖饮用水源保护畜禽面源污染专项治理工作。

**（二）强化畜禽养殖分类监管。**落实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镇畜牧兽医站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责任，加大畜禽面源污染防治巡察力度，确保不发生根本性、系统性问题。

**（三）探索种养结合新方式。**结合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打造的10万亩种养循环示范区，打通畜禽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逐步探索建立种养循环有机结合长效机制。

**（四）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支出支出。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274.23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225.43万元增长48.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基础绩效奖励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7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4.2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7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23万元，占93%；项目支出21万元，占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4.23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长48.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基础绩效奖励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4.23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1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37万元、项目支出2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4.23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长48.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基础绩效奖励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11万元，占7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5万元，占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7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21.37万元，占7%；项目支出21万元，占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13010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1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8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208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5万元，用于单位缴纳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45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25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221020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213010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类）2023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植保、畜牧病虫害预报、预防、检疫、控制等方面项目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3.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5.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8.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购置（具体车型），保障等工作开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8.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86万元，下降0.9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畜牧中心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表